

# 知识产权服务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2402221453535789

## 委托人（甲方）：

名 称：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理工科技大厦 1321 室

联系人：崔志强

指定邮箱：cuizhiqiang@bjghrc.com 手 机：18612464861

## 受托人（乙方）：

名 称：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9

联系人：杨玉斌(TJ-Jade)

指定邮箱：Ipservice@chofn.cn 手 机：13483463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利代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知识产权服务事项订立以下条款：

## 一、委托事项与费用明细

### 1. 委托事项与费用

专利审查意见答复				
服务费		单件合计	件数	合计（元）
2500.00		2500.00	1	2500.00
备注	1. (单件)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付 2500.00 元。			
专利号/申请号：2018114176801 名称：一种新型空气弹簧组件及空气悬架系统				

2. 如在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的附加费用（官费），应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代缴或由甲方自行向官方缴纳，具体官费收费参照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3. 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委托项目及相应著录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委托事项需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批准或授权，甲方保证已获得。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履行本合同、处理本合同纠纷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通知、合同、法律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若一方更换名称、联系方式或联系人的，需在变更后 5 个自然日书面告知对方当事人，否则视为未变更。若甲方变更后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无法及时收到乙方传递的信函、文件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以甲方书面指定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其他指定邮寄形式转送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各种文件，有效监控甲方委托事项的期限，妥善处理申请、审查等程序中所委托的事务。

##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务提出咨询、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根据乙方的建议补充手续文件，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作业所需的资料，导致作业无法完成，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随时根据其知识产权规划，决定是否终止已经委托事项的后续处理，但应当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支付条款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甲方

委托乙方向任意第三方代缴任何费用，乙方将在收到甲方相应款项后进行缴纳。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导致专利权利丧失、延期及产生额外费用等一切后果，甲方应自行承担。

5. 若甲方中途要求撤案，应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已完成初稿并交付的，甲方需承担对应业务原服务费的 60%。

###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相关的所有资料，并要求甲方指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协助。

2.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完整资料后，及时开展代理业务。

3. 如甲方未提供充分的资料或甲方的申请有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技术等不正当行为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甲方应承担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依约所收费用不予以退还。

4. 乙方应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转达官方收据。

### 四、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许可，合同签订后五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应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涉及的业务报价和未公开商业秘密。

### 五、费用支付

1. 上述委托项目，费用合计金额：25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付款节点：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5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展委托事项的代理工作。

2. 甲方应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 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如甲方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费用，视为甲方未支付。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3212 3010 0100 2740 91

###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权益受到侵害，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各项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法补救，乙方在该委托事项已收代理费的二倍范围内对甲方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文件如需邮寄，在交付邮寄机构后未被退回的，即视为送达对方。邮寄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文件丢失的，双方互不負責任，但須配合对方查詢相關信息、向郵寄機構或第三方索賠。

3. 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事由，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项不能完成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七、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按照公平、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经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者经甲方在乙方超凡网（网站地址：<http://chaofan.wang/>）注册为用户并确认订单时视为合同签订），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生效。双方承认经双方确认的电子版本、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亦有效。

2. 本合同内容如与合同生效前及执行过程中的甲、乙双方的口头约定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及补充须经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 本合同出现如下情形之日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交付完成；

(2)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委托事项超过 6 个月无法履行。

## 九、备注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